

## 摘要

在私有財產制下之我國財產法體系，係以所有權為核心而擴展。其中添附制度並不考慮行為人之主觀意思，也不論其發生之原因，而強制所有人喪失其所有權，此種規定為我國財產法中少見。本論文主要探討不動產之附合、動產之附合、動產之混合，檢討通說對各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所為之論述，以及整理民法物權編修法過程的相關爭議，而嘗試提出不同的看法。

